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雨涵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249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安心就學，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轉知所轄各國中小學，務必關注學生家庭狀況，如發現有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無力負擔代收代辦費情形，學生導師應主動提報，或接受家長提出，由學校從相關經費優先補助；若有不足，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三、前揭經費申請，請依本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796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